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4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第 1929 号决议第 31 段转递关于丹麦政府所采取具体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0年9月24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丹麦按照2010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1929号决议第31段所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第1737(2006)号决议。

丹麦和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联合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对伊朗的限制措施,采取的共同措施如下:¹

- 7月26日欧盟理事会第2010/413/CFSP号决定。²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了欧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929(2010)号决议各项措施的承诺,并提出了在该决议范围内欧盟具体配套措施的依据,其中特别是:

- 除了制裁委员会认定的物品外,禁止可能有助于伊朗核方案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某些其他物品的出口;
 - 经欧盟理事会决定,根据签证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自主指定参与扩散敏感核活动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个人和实体、伊斯兰革命卫队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个人和实体;
 - 在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对与伊朗有联系的银行及金融实体的金融机构活动提高警惕,特别是对超过一定数额的各种交易实施事先批准制度;
 - 禁止伊朗银行在欧盟开设新的分行及附属机构,禁止与伊朗银行建立新的银行业务关系;
 - 禁止向伊朗实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
 - 禁止销售和购买政府债券以及提供中介服务;
 - 运输部门采取措施,禁止伊朗货运航班进出欧盟机场和禁止向伊朗货运航班提供工程及保养服务。
- 欧盟理事会执行7月26日(欧盟)第668/2010号条例,其中执行了关于对伊朗实行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423/2007号条例第7(2)条。³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公报》中公布,可查阅[http://eur-lex.europa.eu/J0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 issues\)](http://eur-lex.europa.eu/J0Index.do?ihmlang=en(published%20issues))和[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 form\)](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search%20form))。

² 《欧洲联盟公报》L 195, 2010年7月27日,第39页。

³ 《欧洲联盟公报》L 195, 2010年7月27日,第25页。

除了欧盟理事会的决定外，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执行关于对伊朗实行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 423/2007 号条例第 7(2) 条的条例，以便为欧盟自主指定个人和实体的新措施，依法强制实行资产冻结。

- 修订对伊朗实行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 423/2007 号条例的欧盟理事会条例。

欧盟理事会在今后的将来将通过一项欧盟理事会条例，其中修订(欧盟理事会)对伊朗实行限制性措施的第 423/2007 号条例，以便执行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 7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提出的措施。

- (欧盟)委员会第 532/2010 号条例。⁴

委员会第 532/2010 号条例修订了欧盟理事会条例，把 2010 年 6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第 423/2007 号条例附件四所列的受到资产冻结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名单中。

- 2001 年 3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及其随后的修正案)。⁵

该条例规定伊朗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须持有签证。

丹麦已有下述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须经出口授权以及为军事活动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经授权，⁶这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一起构成对伊朗实行武器禁运和禁止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a 条，若接受国名列关于第三国间运输武器等的政府命令中，则禁止第三国(丹麦以外的其他国家)间运输任何类型武器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清单中列有联合国、欧洲联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规定的禁运国家。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7b(1)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同样禁止作为中介商谈或安排欧盟以外国家间涉及第 6 条所界定武器等的转让交易。此外，禁止欧盟以外国家间转让、买卖第 6 条所界定的武器，或者作为武器拥有者安排此类转让。根据第 7b(2)条，此项禁令不适用于在另一欧盟成员国采取的行动、或由在丹麦以外拥有永久居留权的个人在欧盟以外采取的行动。

⁴ 《欧洲联盟公报》L 154，2010 年 6 月 19 日，第 5 页。

⁵ 《欧洲联盟公报》L 81，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 页。

⁶ 该立法适用于《C 69. 18. 3. 2010 号欧洲联盟公报》第 19 页所载的欧洲联盟军品共同名单所列的各种货物。

- 根据《丹麦武器法》第 6 条，如无司法部长颁发的特别许可，禁止出口任何类型的武器以及与防卫有关的物资等。第 6 条适用于有关物项从丹麦转移至第三国，不论转让是出口、过境、转运或再出口。将不会向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规定的国家颁发出口许可证。
- 凡违反上述规定属于犯罪行为，可参照《丹麦武器法》第 10 条、情节严重者可参照《丹麦刑法》第 192(a)条处以罚款或判处徒刑。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丹麦已有下述国家立法，该立法与欧盟理事会第 2010/413/CFSP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一道，构成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

- 《丹麦外籍人士法》规定丹麦主管当局有权限制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所指认人员入境和过境。在此类人经指认后，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

欧盟理事会上述条例全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⁷ (欧盟理事会)第 423/2007 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确定违反其规定的惩处措施。丹麦的惩罚条例如下：

- 《丹麦刑法》2007 年第 1260 号法及其后的修正。

根据该项法律，任何人有意或因疏忽违反了为履行国家作为联合国成员的义务而由法律列明的规定或禁令，均会被处以罚款或不超过四个月的监禁，如情况严重，则为最多四年的监禁。对违反欧盟制裁的情况也有相同的规定。

2010 年 8 月，哥本哈根

⁷ 欧盟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既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